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5.0%股權；及 (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完成後，曲靖陽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視作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中的買方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落實後，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待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出售集團及剩餘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未必會進行，原因是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宣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陽光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錦州陽光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0百萬元。完成後，曲靖陽光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 錦州陽光

買方甲： 由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控制的實體

買方乙： 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的實體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將向買方出售其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代價

人民幣1,350.0百萬元的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評值國際有限公司基於市場法對曲靖陽光的45.0%股權進行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72.0百萬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iii)出售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v)本公告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因素。

買方將以如下方式對代價作出各自出資：

- 買方甲將出資不少於人民幣900.0百萬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並收購曲靖陽光的不少於30.0%但不多於35.0%股權；及
- 買方乙將出資剩餘代價，並於買方甲釐定彼等將收購的曲靖陽光的股權後收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的剩餘股權。

結算條款

代價由買方分兩筆里程碑付款結算，具體如下：

- (i) 51.1%的代價或人民幣689.8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及(i)對於在中國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而(ii)對於在香港成立的買方，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或在開立符合外匯管理規定的支付賬戶後5個營業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支付；及
- (ii) 剩餘48.9%的代價或人民幣660.15百萬元將以現金結算，及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支付。

上述代價結算條款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達成。

由於完成日期與第二筆里程碑付款結算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本公司已對上述付款安排進行了內部風險評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買方均有足夠資產用於支付代價的兩筆里程碑付款。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以及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投票；
- (ii) 曲靖陽光的現任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及放棄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及其他類似權利；
- (iii) 買方、曲靖陽光及曲靖陽光的現任股東已於完成時訂立曲靖陽光之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iv) 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授權、批准、備案及相關第三方的同意；及
- (v) 剩餘集團與出售集團間的所有集團內結餘(非貿易項目)及擔保已獲解除。

除上文第(i)至(ii)項所述的先決條件外，上述其餘先決條件均可由買方豁免。倘上述第(v)項由買方豁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關連交易規則。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以及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完成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應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323,866元，分為163,323,866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45.0%股權，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貿易並提供加工服務。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錦州佑華之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曲靖陽光（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同意出售而曲靖陽光同意收購錦州佑華的全部股權（「**錦州佑華轉讓事項**」）。有關錦州佑華轉讓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錦州佑華轉讓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及買賣。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本公告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40,791	1,813,487
除稅前利潤	105,479	284,510
除稅後利潤	100,863	253,1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8.4百萬元。

摘自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將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甲

買方甲為於中國成立之實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因此，由於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買方甲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乙

買方乙為於中國及香港成立之實體，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8），亦為中國大陸製造管材及建築材料的領先大型工業企業集團。中國聯塑集團現正擴展其業務至新的光伏業務，並提供廣泛的光伏系統及產品以及包括諮詢、設計、研發、工程、安裝、維護與運營在內的一體化專業服務。買方乙及中國聯塑集團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剩餘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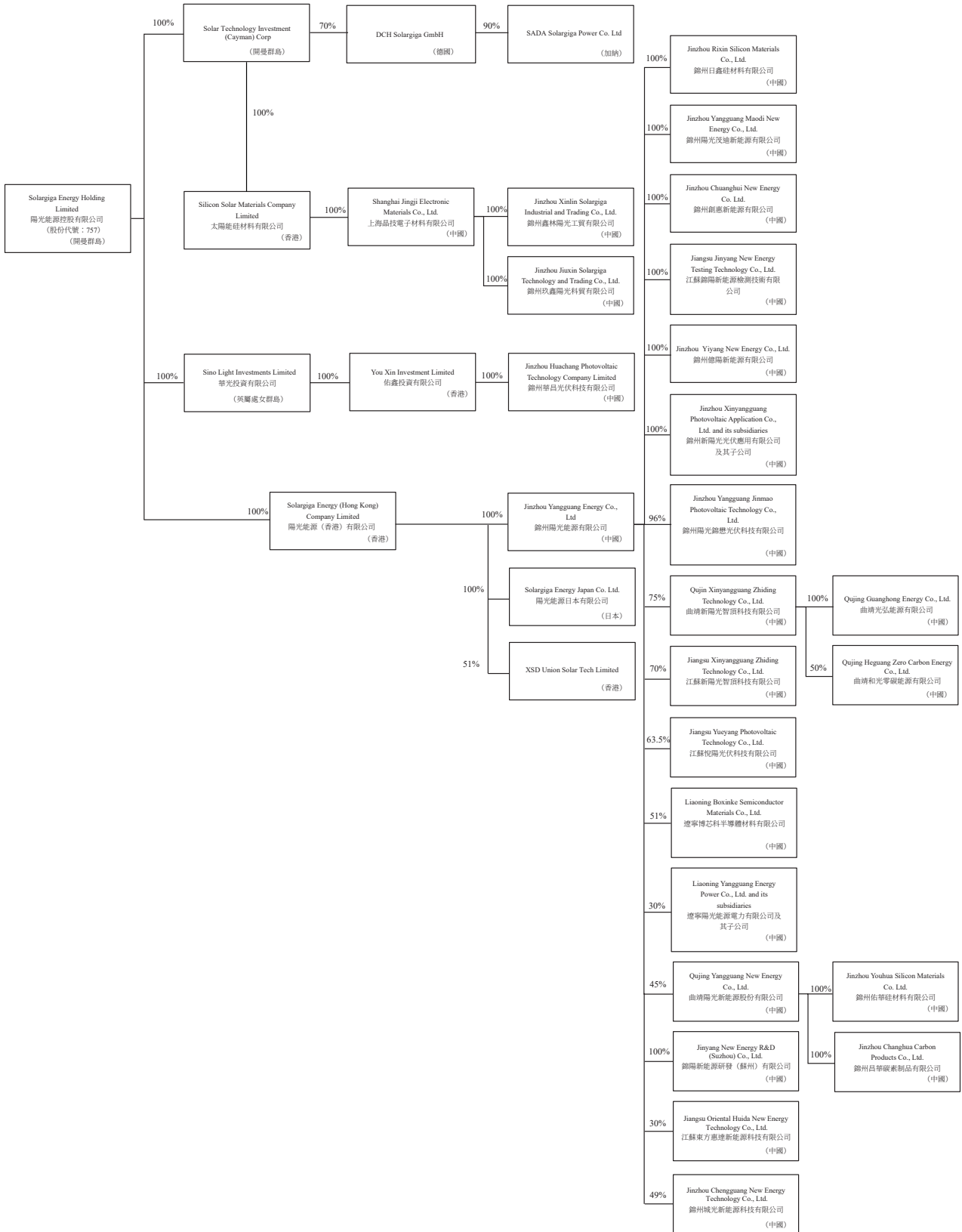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太陽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業務專注於光伏行業上游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以及下游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本集團亦從事興建及經營光伏發電系統及半導體業務。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i)光伏組件的製造及買賣；(ii)光伏發電系統的興建及運營；及(iii)半導體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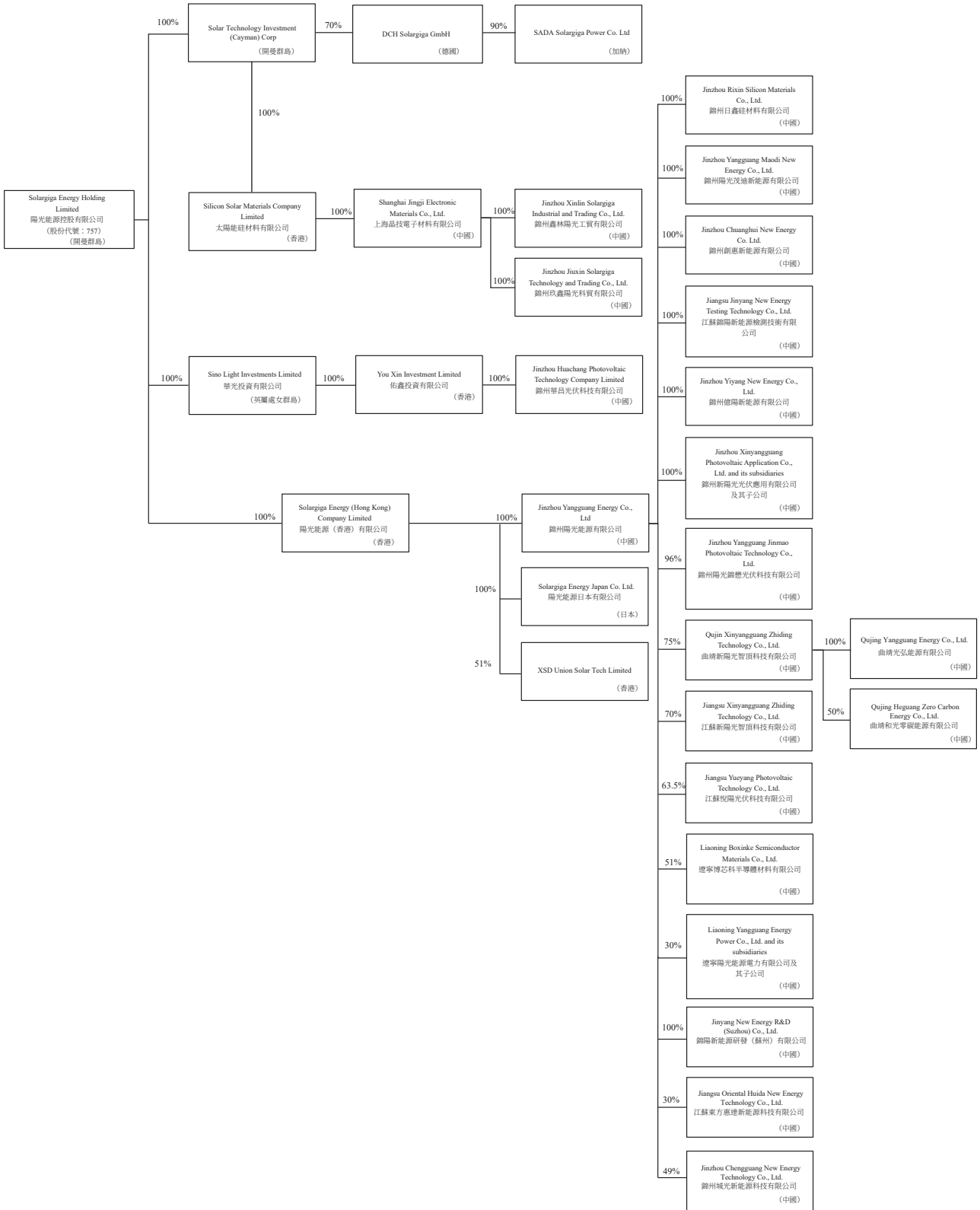
預計剩餘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非貿易項目）及擔保將於完成前解除。目前，出售集團採購其部分多晶硅材料，並透過剩餘集團將硅片遠銷海外。出售集團將不會於完成後透過剩餘集團進行直接採購及銷售。因此，預計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於完成後不會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前後的簡化集團架構

出售事項前



出售事項後



本公司認為，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單晶硅棒及硅片的製造、買賣及提供加工服務。誠如下文所載，出售集團與剩餘集團的業務在產品、客戶、主要材料採購、製造工藝等方面相去甚遠：

	出售集團	剩餘集團
主要產品	太陽能硅棒及硅片	光伏組件、光伏發電系統及半導體產品
主要客戶	中游太陽能電池生產大廠	大型發電站投資者及其他光伏終端客戶
主要生產材料	多晶硅材料	(i) 太陽能電池及光伏玻璃； 及 (ii) 光伏組件
製造工藝	製造設備及技術不可互換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與(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股東的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6.1百萬元；及(ii)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有關金額於完成日期仍有待落實。上述數據僅供說明之用。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將根據所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自出售事項變現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89.7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後)，將由本集團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金額
來自首筆里程碑付款	• 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包括收購合適目標；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 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人民幣120.0百萬元
	• 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指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及	• 人民幣222.6百萬元
	• 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人民幣136.9百萬元
來自第二筆里程碑付款	• 剩餘集團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包括投資項目開發；	• 人民幣250.0百萬元
	• 償還剩餘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	• 人民幣330.0百萬元
	• 剩餘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人民幣80.2百萬元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完成落實後，董事會擬向於記錄日（待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發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完成後，出售事項即時釋放股東價值，並使股東能夠賺取每股股份0.07港元的特別股息。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239港元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收市價0.251港元計，特別股息的收益率分別約為29.3%及27.9%。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一個月日均成交金額約為0.4百萬港元，遠低於建議特別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相當於約244.9百萬港元）。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即時流動資金，使彼等可變現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投資額。

鑒於出售集團及剩餘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出售事項將精簡本公司的業務，藉以專注於提高保留業務的競爭力及專業水平，從而實現保留業務的潛在價值。考慮到以下因素，本公司認為剩餘集團的業務存在巨大增長空間：

- (i)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生產國並主導著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剩餘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即開始從事組件生產，於光伏組件生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流程。剩餘集團所專注的單晶產品之P型PERC組件不但已成為市場主流，而且剩餘集團還進一步擴大及加強其他高效及高端組件產品的開發與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分別為約2,865.0兆瓦、2,842.3兆瓦及1,318.1兆瓦。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電價改革措施的出台能保障新建項目的穩定收益，標誌著光伏正式進入平價上網時代。另外，中國國務院亦於同年十月印發《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方案中明確指出要大力發展新能源，全面推進太陽能發電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推進光伏發電多元佈局，以確保實現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目標。方案的推出意味著光伏發電成為中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有望逐步取代傳統能源，長遠利好光伏行業發展。全球各國正在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且隨著中國「十四五」（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規劃把可再生能源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國內外對光伏產品的需求增加，剩餘集團有望憑藉悠久的營運歷史及其產品質量的良好聲譽從中獲益。

- (ii) 本集團的光伏發電系統業務包括傳統的分佈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附著在建築物上的光伏發電系統業務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業務。剩餘集團正與多個機構合作開展多項研發項目，研發的四款系列**BIPV**產品均已通過CCC認證、CQC認證，以及GB8624-2012建築材料及製品燃燒性能測試認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以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該等意見設立目標，到二零二五年，城鄉建設綠色發展體制機制和政策體系基本建立，城鄉生態環境質量整體改善，到二零三五年，城鄉建設全面實現綠色發展，碳減排水平快速提升。在中國政府根據「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大力倡導「碳達峰」、「碳中和」，要求建設「綠色建築」、「零能耗建築」的利好政策支持下，憑藉著中國目前存有的巨大建築體量，預估剩餘集團的**BIPV**業務將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成為光伏行業新的發展熱點。
- (iii) 中國已成為全球半導體產業發展最快的國家及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應用市場。剩餘集團的半導體產業自二零一九年正式投產以來呈現快速增長。本公司預計，受市場蓬勃發展及中國政府大力投資半導體所推動，其半導體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繼續保持強勁增長，並將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現約人民幣1,100.0百萬元之可觀出售收益及重大所得款項淨額之良機，能夠改善剩餘集團的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剩餘集團向出售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46.9百萬元的擔保，而出售集團為剩餘集團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的擔保。上述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此外，誠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剩餘集團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減少其債務。本公司將從來自出售事項的資金中撥出若干金額的資金用以發展剩餘集團的業務，此舉對保持本地及國際競爭力以及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對總股本及儲備的比率為499.0%。預計完成後，剩餘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約為69.8%。

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買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包括代價）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計算出售事項的百分比率而言，由於視作出售事項與出售事項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視作出售事項合併計算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中的買方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股東譚文華先生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譚鑫先生（譚文華先生之子）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僅譚文華先生、譚鑫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出售集團及剩餘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未必會進行，原因是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宣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聯塑集團」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28）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7）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惟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錦州陽光之總代價人民幣1,350.0百萬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本公司於曲靖陽光的股權由約53.70%減少至4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此構成本集團視作出售於曲靖陽光的8.7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錦州陽光將於曲靖陽光的45.0%股權出售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曲靖陽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錦州陽光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組成)，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出售事項及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買方甲及買方乙
「買方甲」	指	在中國成立並由譚文華先生及／或譚鑫先生控制之實體
「買方乙」	指	在中國及香港成立並由中國聯塑集團控制之實體
「曲靖陽光」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剩餘集團」	指	於完成後之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本公司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特別現金股息，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